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

市文广旅局:

以法治护航“诗与远方”

本报讯 近年来,市文广旅局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建设文化旅游强市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仲夏文化发现和现代考古学诞生100周年贺信精神,科学统筹推进文旅领域立法、执法、普法等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呈现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

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两部条例分别于2023年1月1日和2024年1月1日起实施,为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保护文化遗址、讲好黄河故事提供法律保障。

持续打造最优文旅营商环境。该局在市政务服务网上办理事项办理覆盖率达100%,政务服务“好评率”满意度达100%。梳理列入全市政务服务领域第一批减免材料清单42项,13个事项材料列入“免证可办”工作清单,13个事项材料列入“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并实施,牵头实施“开网吧”“开娱乐场

所”2个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任务,政务改革推进成效明显,被通报表彰为全市政务改革红榜单位。持续开展文旅行业“红黑榜”发布制度,今年共评出18家文旅行业“诚信经营单位”。

创新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该局定期开展经营主体交流座谈会,执法人员现场进行政策解读、法规解读,并拍摄服务型执法小视频、典型案例宣传册。今年以来,对于新兴业态的监管,事先得辖区经营单位下发行政指导建议书21份,引导和教育相关场所及从业人员守法经营,避免违法行为发生,获得经营者认可。今年5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

队获“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称号。

强化监管推进文明公正执法。该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建立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扎实开展“闪电”系列、网络文化市场、剧本娱乐、“扫黄打非”等10余项专项整治行动。认真组织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执法业务培训培训和案卷评查活动,获得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卷一等奖、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一等奖等荣誉。

该局将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创造良好的文化旅游法治环境,为法治三门峡建设作出新贡献。(本报记者)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遭遇培训机构跑路怎么办?

给孩子报了兴趣班,培训机构却悄然转让,家长能否要求培训机构退还学费?近日,辽宁省某县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快速妥善化解了多起因某培训机构转让而引发的培训合同纠纷案件,维护了家长们的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刘某在某书法培训机构为孩子报了书法课程,并缴纳了培训费用。随后,培训机构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将机构转让,导致刘某的孩子无法继续上课。联系培训机构工作人员无果后,刘某将该培训机构诉至法院。和刘某情形相同的家长有30余名,在多方寻找、退费无门的情况下,家长们陆续将该机构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学费。

法院审理

为妥善化解矛盾,该县法院速裁团队迅速了解案情,立即开展诉前调解工作,调解员与家长和培训机构负责人多次做调解工作。速裁法官向双方说明法律规定,分析利害关系,经过多次的诉前和诉中调解,这一系列案件调解成功4件,判决29件。宣判后,速裁法官继续做被告工作,督促其履行,最终被告将培训费用全部退还给家长。

以案释法

经办法官表示,广大家长在给子女报兴趣班时,一定要选择具有良好资质的教育机构。同时,缴纳课时费时要求加盖培训机构公章的发票或收据。发现培训机构有未按时支付培训场地租金、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等情况时,要充分预判风险,有意识取证,比如,要求培训机构出具剩余课时费用清单,如果决定解除培训合同,则应积极敦促培训机构尽快退费,或与培训机构办理结算,明确退费金额,并签订书面解约协议。

(市普法办供稿)

渑池县法院: 打造“三源共治”矛盾化解新路径

本报讯 今年以来,渑池县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积极推动打造矛盾纠纷化解于前端、裁判履行化解于未执、风险防患于未然的“诉源+执源+访源”三源共治新路径,全面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诉源治理“控增量”。该院积极与工会、妇联等单位对接,促进矛盾纠纷诉前化解。加强类型化纠纷诉前调处化解,针对金融机构存在的程序不规范、合同文本等问题,向2家银行发出司法建议。主动与4家律师事务所对接,推动形成优势互补、专群结合、融合发力的“法院+”诉前调解格局。目前,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诉前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772件,诉前调解成功率达55.81%。

执源治理“减存量”。该院实行执行通知前置,在送达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时,明确告知债务人拒不履行义务的后果及风险,督促债务人主动履行义务;

通过随机回访案件,掌握生效裁判履行情况,从源头上提升裁判文书的自动履行率;对申请执行概率较高的生效案件,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提前介入,有效化解矛盾。目前,民事案件自动履行率达63.16%,比去年同期上升8.62%,执源治理初显成效。

访源治理“防变量”。该院把信访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建立起前端治理、中端化解、末端衔接的“三闭环”信访工作机制,推动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得到实质性化解。今年,省委政法委交办涉法涉诉专项化解信访案件7件,已全部办理完毕,化解4件,办结率达100%,化解率达57.14%。发挥“首案效应”,采用“示范判决+类案调解”模式,通过对首案的高效处理,引导当事人形成合理诉讼预期,带动类案批量解决,有效提升群体纠纷化解效能。(左小慧 代文官)



普法进集市

12月25日,卢氏县司法局志愿者走进该县集市进行普法宣传,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为群众答疑解惑,切实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 仇军 摄

卢氏县检察院: 着力推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本报讯 今年以来,卢氏县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办理的1起司法救助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妇联组织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1名干警先后被省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为“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充分发挥“三个作用”。该院发挥领导包案“头雁”作用,实现院领导对“三类”案件、辖内信访案件包案办理全覆盖,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首办环节。发挥各方协同作用,对内加强与各环节条线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完善接待制度,充实接待与办信力量,提高信访事项的分流处置效率;对外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沟通联系,完善信息共享、联席会议等协作机制,凝聚矛盾化解合力。发挥检察听证作用,对符合公开听证条件的案件,邀请律师、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第三方参与案件听证,通过阐明证据、厘清事实、释法说理、劝解疏导等方式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积极用好司法救助。该院完善救助线索移送机制,确保各部门联络员逐案筛查、及时移送,与卢氏县妇联、民政等部门会签《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的意见》,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确保群众诉求第一时间受理、反馈,及时消除矛盾隐患。提升救助精准度,对遭受犯罪侵害身心严重受伤的未成年人,全力做好心理疏导和帮扶救助;创新实现多元救助,与卢氏县慈善总会联动构建“检察+慈善”救助模式,有效破解基层院救助资金不足难题。2022年以来,累计为案件中22名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42.5万元,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深入实施“心桥工程”。在“心桥工程”试点村基础上,该院选派38名“法治副书记”对接全县99个行政村(社区),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综治网格员、退休党员中培养“法律明白人”、普法志愿者等,壮大基层法治力量 and 民调队伍。协同开展结对共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消除苗头隐患、防范信访矛盾。围绕家庭和邻里纠纷等重点问题开展排查,对倾向性问题及时介入,就地息诉化解,累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0余件,成功创建“三零村”85个。在法治宣传、矛盾化解基础上,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鼓励试点村1名结对帮扶人员外出打工期间学习专业技术,其今年回乡开办鞋厂,为该村60余名脱贫户提供就业岗位,以稳就业助力社会稳定。(曲华)

义马市司法局: 多措并举助推清廉机关建设

本报讯 今年以来,义马市司法局坚持党建引领,强化组织领导,筑牢思想根基,注重日常监督,有力有序推动清廉机关建设走深走实。

高位推进,强化组织领导。该局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各科室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单位“一把手”和分管领导主体责任,形成统筹推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廉政建设考核机制,将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述职报告,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凝心聚力,筑牢思想根基。该局加强学习教育,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学

习;结合实际开展主题党日、读书分享会、廉政讲堂等,组织干警到廉政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学习;组织观看廉政纪录片、廉政书籍、讲廉政故事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廉洁氛围。

高效监管,加强日常监督。该局把廉政警示教育作为党员干部的必修课,定期组织召开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大会,以案示警、以案促改;每季度定期开展廉政谈话,节假日前开展廉政提醒,及时掌握干警思想、学习和工作动态,筑牢思想防线;开展自查自纠,持续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工作,以严明的纪律督促党员干部转变作风。(郭薇 左韶钢)



筑牢防火墙

12月26日,灵宝市消防监督检查人员为基层乡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人员现场讲解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工作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切实筑牢基层防火墙。 谢小青 摄

灵宝市检察院: “三全一同”工作法 提升检务督察质效

本报讯(记者刘晨宇 通讯员张庆平)近年来,灵宝市检察院高度重视检务督察工作,探索运用“全方位”人员参与、“全覆盖”纪律督察、“全过程”履职监督和“同发力”齐头并进的“三全一同”工作法,有力推动内部监督质效持续提升。

设立廉政联络员,“全方位”人员参与。该院在各科室选任廉政联络员,协助落实院党组、驻院纪检监察组和检务督察部门布置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召开廉政联络员联席会议,分别汇报工作开展情况,驻院纪检监察组和检务督察部门进行点评。出台相关文件,明确廉政联络员的工作内容和岗位职责,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紧盯关键环节,“全覆盖”纪律督察。紧盯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该院开展节前廉政教育和节日期间作风纪律检查。定期督察各部门纪律执行情况,制定检务督察工作办法,对考勤、值班、车辆等制度

落实情况督察,对会议纪律等情况开展通报。扎实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对上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及时发现并予以整改。

狠抓责任落实,“全过程”履职监督。该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印发任务清单,每月发放主体责任一览表,督促落实领导、教育、管理、考核和示范责任。开展廉政谈话和家访,每季度开展廉政谈话,逐级开展廉政家访,及时掌握思想动态。

加强协作配合,“同发力”齐头并进。与驻院纪检监察组紧密配合,共同就纪律作风建设、廉政风险防控等进行督察,在全院开展“纪律教育月”活动,组织收看警示教育片3部,干警撰写心得体会60余篇。与综合业务部沟通协作,对省、市院通报中发现问题进行追责问责,联合评查业务案件82件,对不规范问题进行通报批评。

灵宝市法院: 以法治为底色绘就平安画卷

本报讯 今年以来,灵宝市人民法院将平安建设与司法办案同部署、同落实,用公正司法守护公平正义,以法治底色绘就平安画卷。目前,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3545件,审执结12437件,结案率91.82%。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该院积极对接灵宝市重点工作,参与矿山秩序整顿和黄河滩涂治理,严惩非法盗采犯罪;开展银行不良贷款集中清收活动,审执结案件252件,清收到位868.8万元,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坚持“打财断血”,没收房屋151套、车辆12台、现金1208.03万元;一线督导分包乡镇平安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助力乡村振兴;严惩“电信诈骗”“帮信”“非吸”等案件33件,依法追缴退赔1042.9万元。

警灯闪烁守护平安。根据灵宝市委政法委统一部署,该院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同时,合理安排巡逻路线,在灵宝城区桃林街、新华路等人员密集区域开展巡逻,助力平安灵宝建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法治司法为民宗旨。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该院五审法庭与妇联、民政等部门建立家事纠纷多元化解联动机制,促进家庭矛盾实质化解。针对争议较大、法理情交织的案件,由村委会、老年人协会等组成“社会观察团”,或抽取人民陪审员组成“百姓评议团”,通过调查问卷、调查报告等形式收集意见作为裁判参考,培养和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化解矛盾靠法、解决问题用法。

开展“订单式”普法。着力打造“线上+线下”全方位宣传矩阵,通过各网络平台发布各类平安建设工作动态、宣传信息80余条,利用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平安建设宣传标语;通过巡回法庭、普法宣讲、入户走访等形式,深入企业、校园、社区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养老诈骗等重点内容,发放宣传彩页3000余份,不断激发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热情。(侯敏 席静 张芸曦)